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林森校區六愛樓 1 樓 106 教室

主席：張繼文主任

記錄：龔儀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5 年 3 月 10 日)
執行情形記載表

項次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為了擴增招生來源，並增強本系專業領域特色，擬自 106 學年度起大學部申請調整分組【造形藝術組及數位媒體設計組】，計畫書草案(如附件一)。	照案通過並提送院務會議審議，提案送院務會議時連同議案原文附上，另外院務會議召開時由提案人至院務會議說明，計畫書師資部份再增加合聘教授師資。	視覺藝術學系	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基於本系教學與實務需求，擬招聘專任教師 1-2 名。	擬下次系務會議討論招聘教師之專長及名額，俟確認通過後送請簽核，後續辦理招聘教師事宜。	視覺藝術學系	提送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105 年度本系教師推薦書單擬請圖書館採購圖書。	照案通過，提送圖書館採購。	視覺藝術學系	已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將資料 e~mail 給圖書館採購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檢討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對本系在課程與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之情形。	擬提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視覺藝術學系	提送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擬修改本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視覺藝術學系	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6	擬修改本系自我評鑑草案。	照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視覺藝術學系	提送院務會議備查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7	除機密性質會議外，系公務會議錄影。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8	系公務會議未能於會前上班日 36 小時前寄發議程與相關資料予委員，即自動延期。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9	每學期最後次或第一次系務會議，公開前半(會計)年系經費核銷帳目。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0	建請採購 2 盒醫護急救箱安置於科藝 101、104 教室，裝設抽風扇兩具於科藝 104 教室頂窗。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辦理採購事宜。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1	建請更換六愛樓 104 教室冷氣。	照案通過，呈請學校更換六愛 104 教室冷氣。	視覺藝術學系	已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與總務處營繕組溝通，廠商已至該教室探堪，待廠商報回資料後立即上簽呈請學校更換教室冷氣。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5 年 3 月 10 日)執行情形說明：

- 一、持續列管：項次 1、2、4、11。
- 二、解除列管：項次 3、5、6、7、8、9、10。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基於本系教學與實務需求，擬招聘專任教師 1-2 名，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從民國 99 年陸續有方建明講師、邱輝來講師、陳英文教授、焦正一教授、林右正副教授等 5 位教師退休或離職，103 年 8 月 1 日才聘任 1 位專案教師，107 年高教評鑑中心即將辦理第三週期系所評鑑，評鑑資料溯自評鑑前 3 年。
- 二、目前系上有專任教師為 8 人，專案教師 1 人，本系預定 107 年接受教育部第三週期系評鑑，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設有碩士班之學系專任師資應有 9 人，其因本系有夜間部碩士班，因應課程之需求，需要有專任師資 11 人。

三、因應目前教學及本系發展之急需建議增聘 1-2 位專任教師。

辦法：通過後送請簽核，續辦招聘教師事宜。

決議：擬聘請具有數位設計專長領域博士學位之教師 1 名，其兼具美術創作背景尤佳。

提案二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檢討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對本系在課程與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之情形。

說明：

一、2015 年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課程與教學滿意度之調查結果如下：

(一)專業課程

題號	題目	大學部		研究所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1	系(所)上的課程符合系上專業發展之方向	3.22	0.81	3.35	0.85
2	系(所)上的專業課程開課很多元	2.81	0.99	3.15	1.01
3	系(所)上專業課程規劃符合學習進程	3.01	0.87	3.27	0.72
4	開設課程的內容符合該科目名稱	3.15	0.94	3.54	0.58
5	開設課程的內容能有效提升自己的專業能力	3.14	0.97	3.42	0.90
整體		3.18	3.07	3.35	0.71

(二)共選(通識)課程

題號	題目	大學部	
		平均數	標準差
1	學校規劃的通識課程非常多元	3.14	0.94
2	能夠自由選修自己有興趣的通識課程	2.76	1.19
3	通識課程的內容符合全人教育的意義	3.01	0.89
4	開設課程的內容符合該科目名稱	3.34	0.81
5	課程內容能拓展自己的視野，認識不同領域的課程	3.52	0.95
整體		3.12	0.79

(三)教師教學

題號	題目	大學部		研究所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1	教師教學善用多媒體器	3.30	0.88	3.73	0.72

	材				
2	教師教學方法很多元化 (如討論、分組、調查等)	3.43	0.86	3.77	0.82
3	教師熟悉各類教材、講究 教學方法	3.16	0.87	3.62	0.70
4	教師教學能有效提昇學 生能力	3.27	0.84	3.58	0.86
5	教師能隨時調整自己的 教學方法以符合學生的 程度	3.19	0.92	3.69	0.62
整體		3.37	3.27	3.68	0.61

(四)教學評量

題號	題目	大學部		研究所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1	學期初，教師能提供該學 期的授課大綱與評分標 準	3.71	0.75	3.77	0.51
2	授課教師的教學評量能 夠公平、公正	3.29	0.88	3.35	0.80
3	授課教師的評量方式很 多元(如口試、報告等)	3.59	0.74	3.81	0.57
4	學生能與授課教師討論 該學科的評量方式	3.34	0.85	3.62	0.57
5	授課教師的測驗能有效 達到評量學生的目的	3.29	0.74	3.42	0.70
整體		3.43	3.45	3.59	0.49

(五)教學意見調查

題號	題目	大學部		研究所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1	您覺得填寫教學意見調 查表具有實質上的效果	2.85	0.98	3.12	1.03
2	您覺得教學意見調查可 以支持教師發展與自我 改進	3.03	1.07	3.23	1.03
3	教學意見調查是學生對 於教師教學的一種回饋	3.63	0.96	3.65	0.63
4	教學意見調查的結果應 提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3.48	0.99	3.69	0.74
整體		3.12	3.25	3.42	0.69

(六)系(所)核心能力

題號	題目	大學部		研究所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1	跨領域藝術之創意與表達能力	3.33	0.73	3.46	0.98
2	結合產、官、學、社之文化創意規劃與執行能力	3.05	0.77	3.24	0.83
3	數位及造型藝術之專業知識與應用能力	3.40	0.76	3.76	0.93
4	美學素養之藝術實踐與展演能力	3.36	0.74	3.54	0.86
整體		3.29	0.68	3.37	0.95

二、本系 2009 年-2015 年大學部學生對課程與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之情形如下表

學系	年份	專業課程	共選(通識)課程	教師教學	教學評量	教學意見調查
視覺藝術學系	2009 年	<u>2.56</u>	<u>2.93</u>	<u>2.98</u>	<u>3.02</u>	<u>2.78</u>
	2010 年	<u>3.18</u>	<u>3.19</u>	3.30	3.38	<u>3.20</u>
	2011 年	3.81	3.57	3.78	3.85	3.77
	2012 年	3.43	3.40	3.54	3.61	3.32
	2013 年	3.48	3.42	3.56	3.63	3.21
	2014 年	3.18	3.28	3.37	3.43	3.12
	2015 年	<u>3.07</u>	<u>3.12</u>	3.27	3.45	3.25

三、2015 年度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對本系課程與教學滿意度質性意見如下:

- (一) 造型組的課程應該多元更專業，而非一直基礎，且盡量在該年級就開課，盡量別拖太晚才開課。
- (二) 對於系上課程規劃感到心寒，非常的不完善，而且有些老師評分非常不公，前後矛盾，造成我們無所適從。
- (三) 系上應該多加些金工與木工的課程。
- (四) 請多聘專業師資。
- (五) 希望能開多一點課程，例如色彩學、解剖學等等其他大學的必修課。
- (六) 希望系上開課可以符合入學時所發的課程表來開設，可以擁有更多元化的教學，而不單單僅限於現在的老師們，希望能有更多不同專業老師授課。

(七) 刪除課程的原因應跟該授課老師及學生說明。

(八) 請開放更多的課 像:色彩學然後像陶藝或必修課那種人數有限的課可以多增加幾班。

(九) 碩士班開課不夠多，導致選擇受限。

(十) 希望系上能開課多一點讓我們夜碩能有更多的選擇。

決議：將學生意見納入課程規劃之參考。

提案三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104 學年度本系績優教師推薦。

說明：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二點，本校專任(案)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並通過期程內各學院教師評鑑者，得被推薦為績優教師候選人。

二、本系 102 學年度已通過教師評鑑且任教滿三年之教師有張繼文老師、劉立敏老師、李堅萍老師、陳燕如老師。

辦法：經系務會議推薦後另請教師將相關資料提送給人文社會學院。

決議：本系一致通過推薦李堅萍老師申請績優教師。

提案四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修改本學系各項教室管理辦法抬頭名稱，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國立屏東大學」。

二、本學系各項教室管理辦法計有下述 7 件辦法需修改：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拉坯練習室管理要點(如附件一)

國立屏東大學科藝館六愛樓(工坊、教室)鑰題管理辦法(如附件二)

國立屏東大學系圖書室管理及圖書借閱辦法(如附件三)

國立屏東大學雷射教室使用辦法(如附件四)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系置物櫃管理機制(如附件五)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專業空間管理要點(如附件六)

國立屏東大學六愛樓 215 電腦教室及 105 練習教室使用辦法(如附件七)

三、管理辦法名稱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修改為「國立屏東大學」，法規內容不變。

辦法：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人)：本學系黃冬富老師

案由：中華民國大學院校藝文中心協會、中華文化聯誼會、浙江省文化藝術交流促進會與辦新藝新聲-兩岸青年視覺藝術交流展，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加強兩岸青年視覺類文化藝術之交流，策畫「新藝新聲」交流展，中華民國大學院校藝文中心協會、中華文化聯誼會、浙江省文化藝術交流促進會、中國美術學院、各參與巡展之大學、中國青年大鵬研究基金會徵件，其錄取將可巡迴展出，預定 2017 年轉赴浙江省展出。

- 二、擬將公告給本系同學報名參加。

決議：照案通過。

動議二

提案單位(人)：本學系林大維老師

案由：修改本系網頁的版面，請討論。

說明：為了增進本系行銷，擬請將本系教師介紹之配置做修改，另加上英雄榜專區及校友專區，以豐富本系網頁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 同日 13 時 00 分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拉坯練習室管理要點

2014 年 01 月 0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14 年 0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4 年 05 月 0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5 年 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科藝館一樓拉坯練習室（以下簡稱本室），特訂定本要點。
- 二、使用對象限本校學生。
- 三、本室僅提供機具，使用者應自備材料；所產生之濕土、泥漿與成品，使用者須自行處理。
- 四、本室機具損耗悉由教師維護，限於本室使用；攜出機具以侵佔罪嫌移送學務處議處。
- 五、開放借用期間：自最後一次加退選結束次日起至陶藝課程學期考試日止的上課日 08:00 至 16:00。
- 六、視場地使用情況，場管得不定期徵集使用者清理潔淨。拒絕、未到或未落實者，以有損公益論處。
- 七、以至系辦繳回鑰匙、填報歸還並經系辦簽收之時間為準；逾時、填表不實或不全、未收拾整理潔淨、佔據機具或其他有損公益等行為，均取消再借用權利。
- 八、非開放日期與時段潛入本室，送請學務處調查議處。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科藝館暨六愛樓（工坊、教室） 鑰匙管理辦法

2007 年 6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15 年 月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15 年 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借用鑰匙時，借用者應向本空間場館人員辦理登記借用。
- 二、借用人不得自行複製鑰匙或交由他人進行複製鑰匙。
- 三、借用人不得自行將教室儀器設備取出或將儀器設備出借外人使用。
- 四、不得私自帶領非相關成員或外人進入工坊或教室。
- 五、借用人借用專業教室須經該專業教室負責老師同意，並要確實了解工坊與教室安全規定及步驟，若因不當安全操作而造成意外傷害，應自行負責善後，如因不當使用造成之設備儀器損壞，應負責賠償之責任。
- 六、燒窯教室學生不得借鑰匙及使用，只能由任課教師借用鑰匙及使用。
- 七、借用人離开工坊或教室前需檢查門窗及電源開關是否關閉。
- 八、違反以上規定者，依學校相關規定議處。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系圖書室管理及圖書借閱辦法

8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

95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15 年 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借閱對象：本系師生（學生請出示學生證），借閱時請填寫借用申請單。
- 二、本室館藏資料採行開架式，借書人可自行選擇所需圖書，攜至系辦公室辦理手續；但下列資料限制學生不得外借：
 - (1)參考工具書(字典、辭典、百科全書、年鑑等)、珍善本書、成套特藏書、教師指定參考書。
 - (2)視聽資料(錄音、錄影帶、唱片、光碟、縮影資料等)。
 - (3)期刊及期刊合訂本。
- 三、借書人借書冊及借期如下：
 - (1)專任教師借工具書及期刊以四冊為限，借期一週。
 - (2)專任教師借視聽資料，須於次日歸還。
 - (3)專任教師借書總數以四冊為限，借期六週。
 - (4)兼任教師、職員、退休教職員、工友及專案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借書總冊數以三冊為限，借期三週。
 - (5)研究生，借書總冊以二冊為限，借期三週。
 - (6)大學部學生，借書總冊以二冊為限，借期三週。
- 四、預約者請至系辦填寫預約申請單。借書人借書到期仍需閱讀時，若無人預約，則可辦理續借，續借以一次為限。
- 五、本室對所借出之書籍，得隨時通知借書人於指定時間內歸還。
- 六、歸還時，請確認歸還經手人處是否有簽名。
- 七、借書人所借之書籍借期已滿，或有第五條情形，經本室通知仍不歸還時，本室得按日課以滯還金，每日 2 元。逾期三十日以上仍未歸還者，除按日課滯還金外，並得按書籍遺失之規定辦理。
- 八、借書人所借之書籍不得有圈點、批註、污漬、折角、撕破等損害情形及遺失，如有損壞或遺失，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辦法如下：
 - (1)由借書人購買與損失書籍名稱、著者、出版處所、版次相同之書籍賠償。
 - (2)應賠償之書籍如不再版或一時無從購買時，借書人應以現金賠償之，其計算標準由本室簽請系主任核定之。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視覺藝術系雷射教室使用辦法

2007 年 3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15 年 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雷射教室以教學課程、服務課程、行政人員研習課程、研討會、教育部委訓課、推廣教育等為優先使用，其餘依開放時間表開放給個人使用。
- 二、個人使用時，必須攜帶學生證/職員證，向系辦登錄資料後，始得進入雷射教室，並須派代表填寫雷射教室使用表。
- 三、使用期間，個人若有毀損財產設備或破壞系統時，則需負賠償之責；若情節重大者，則送請學務處依法處理。
- 四、嚴禁攜帶食物及飲料、吸煙、嚼檳榔、喧鬧等行為，違者停止所有設備使用權一週。
- 五、教室內嚴禁進行電玩遊樂及有關色情之情事，違者將停止其雷射教室使用權一個月，並報請學務處議處。
- 六、學生在使用完後，應將桌面、座位附近收拾乾淨，滑鼠、鍵盤、座椅歸定位，電腦及冷卻系統關機後方得離開教室。
- 七、不理會工作人員善意規勸者，將報請相關系所或學務處議處。
- 八、上課班級應排定值日生於下課時，負責每次離開前確認：
 1. 代表全班填寫雷射教室使用表。
 2. 座椅排放整齊。
 3. 將白板擦拭乾淨。
 4. 關掉冷氣、穩壓器、電燈。
 5. 關閉大門、鎖上門鎖。
- 九、使用人員須具備：
 1. 3D 電腦建模技術。
 2. 雷射控制系統（3D autocad、3D Maya、3D 六角大王、3D Max 軟體）。
 3. 外雕機雷射控制系統 Coredraw 2D 軟體。
- 十、須熟知雷射使用之安全知識。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置物櫃管理機制

2011 年 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15 年 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為減輕學生攜帶創作用品往返之負擔，專業教室設置創作用具置物櫃，提供學生放置個人用具。
- 二、 置物櫃每學年由導師分配予學生使用，並將編號及使用人姓名提交系辦公室存查。學期結束時，學生須將置物櫃淨空，將鑰匙繳回。
- 三、 置物櫃僅提供學生放置書本、用具等，禁放置食物、危險物品、違禁品及任何易腐敗和造成惡臭影響環境衛生之物品。
- 四、 置物櫃為物品放置收納之用，不負物品保管責任、失竊及損壞賠償責任。
- 五、 鑰匙不得自行複製或轉借他人，經發現者，收回該置物櫃使用權。鑰匙如有遺失者，應負賠償責任，鑰匙每把新台幣伍拾元整。
- 六、 凡違反本辦法及其他本系公告事項，經勸導無效者，本系得收回該置物櫃，並依相關規定議處。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專業空間管理要點

2012 年 9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15 年 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有效管理六愛樓、科藝館、至善樓的專業空間，含專業教室、自學空間二部份，特訂定視覺藝術學系專業空間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六愛樓專業空間含六 201 基礎暗房、六 215 電腦教室、六 214 自學空間。
- 三、本要點所指科藝館專業空間含科 102 素描教室、科 103 雕塑教室、科 202 人體素描教室、科 203 材料教學室、科 301 油畫教室、科 302 版畫教室、科 204 自學空間、科 205 自學空間。
- 四、本要點所指至善樓專業空間含至 102 自學空間、至 104 自學空間、至 105 自學空間。
- 五、本要點之下另訂專業空間使用規則，含六愛樓專業空間使用規則、科藝館專業空間使用規則、至善樓專業空間使用規則。
- 六、專業空間使用人，必須遵守本校相關節能減碳、安全管理規章。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系 六愛樓 215 電腦教室及 105 練習教室使用辦法

2011 年 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15 年 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為了提高本校資源使用效率，電腦教室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22 時，其餘時間須付費使用。開放時間內以教學課程、推廣教育、教育部委訓課、研討會、行政人員研習課程、服務課程等順序，優先使用，其餘時間開放給本校教職員工生個人使用。
- 二、 個人使用時，必須攜帶學生證/職員證，向系辦登錄資料後，始得進入電腦教室。
- 三、使用期間，個人若有毀損財產設備或破壞系統時，則需負賠償之責；若情節重大者，則送請學務處依法處理。
- 四、嚴禁攜帶食物及飲料、吸煙、嚼檳榔、喧鬧等行為，違者停止所有設備使用權一週。
- 五、 教室內嚴禁進行非課程相關之電玩遊樂及色情情事，違者將停止其電腦教室使用權一個月，並報請學務處議處。
- 六、學生在使用完後，應將桌面、座位附近收拾乾淨，滑鼠、鍵盤、座椅歸定位，電腦關機後方得離開教室。
- 七、不理會工作人員善意規勸者，將報請相關系所或學務處議處。
- 八、上課班級應排定值日生於下課時，負責每次離開前確認：
 1. 座椅排放整齊；
 2. 將白板擦拭乾淨；
 3. 拉開所有窗簾；
 4. 關掉冷氣、穩壓器、電燈；
 5. 關閉大門、鎖上門鎖。

視覺藝術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第 2 次系務會議 簽到冊

時間:105 年 3 月 17 日(四) 中午 12:10-1330

地點:林森校區六愛樓 1 樓 106 教室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張繼文主任	張繼文
黃冬富老師	黃冬富
李堅萍老師	李堅萍
朱素貞老師	朱素貞
林大維老師	林大維
陳燕如老師	陳燕如
李學然老師	李學然
許有麟老師	許有麟
龔儀高級分析師	龔儀